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ime Road Pow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就發展及推廣太陽能發電廠及能源與環境技術解決方案的潛在合作事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目前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旨在就太陽能發電廠及能源技術解決方案的金融發展進行合作，包括開發相關的金融產品。根據建議合作，潛在合作夥伴將與本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能源技術解決方案，並在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同時，整合最適合其客戶的綠色金融產品。本集團將使用及推廣潛在合作夥伴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的有關解決方案，以(i)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捕捉亞洲綠色融資及投資的商機，因為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亞洲每年將有高達2,000億美元市場規模的需求；及(ii)準備並提供首個同類綠色保險解決方案，以幫助化解漂綠及冒名環保之風險。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0日內(「**排他期**」)，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建議合作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立即知會另一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倘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排他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是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PRIME.BK)。其為一家總部位於泰國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商，主要從事在全球提供太陽能發電以及為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創新及技術解決方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以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透過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活動。具體而言，鑑於透過創新及技術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可讓本集團抓緊由此產生的商機。

董事認為，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